

汝阳县城佳物流有限公司汝阳县智慧冷链物流产业园施
工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汝政采-2025-628

采 购 人：汝阳县城佳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伊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4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5.1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5.2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5.3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5.4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5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注：以上提示性内容与招标文件正文不符的，以招标文件正文为准。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

各交易主体：

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于8月5日正式上线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8月5日前已在老系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变更公告）的项目，仍在老系统完成后续工作。新进场项目须在新系统进行操作，请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及磋商文件时，将新系统的投标流程及要求予以明确，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和新系统的操作要求完成投标。

二、新系统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飘窗”中的“新系统入口”登录，首次在新系统参与交易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需要在新系统

（<http://61.54.85.189/tpbidder>）完成账号注册，完善基本信息后开展交易业务。投标单位投标期间如有信息变更，请在新老系统内同步调整，以免影响招投标活动。

三、交易主体原CA数字证书（华测、深圳、北京、信安）均可在新系统继续使用。

四、请各交易主体（采购人、供应商、代理机构、竞买人）从业人员认真阅读新系统的操作手册（详见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栏目-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五、新系统试运行期间，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中心信息科电话：0379-69921065/69921063

新点软件客服电话：400-998-0000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8月5日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

一、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暗标制作要求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中不得出现供应商名称和其他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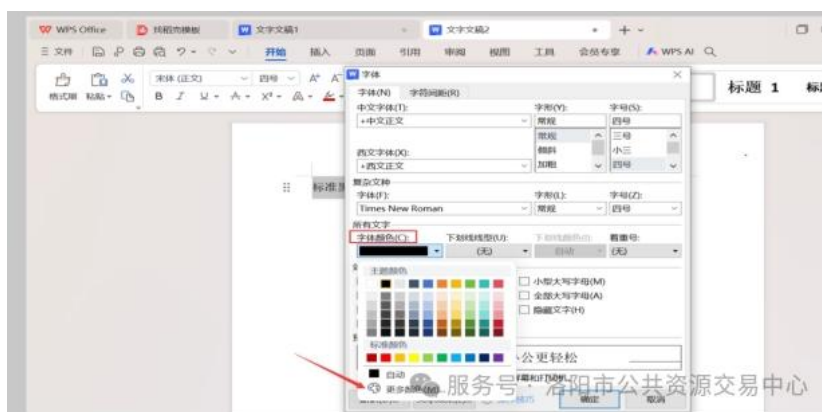
(6) 不得插入图片（磋商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二、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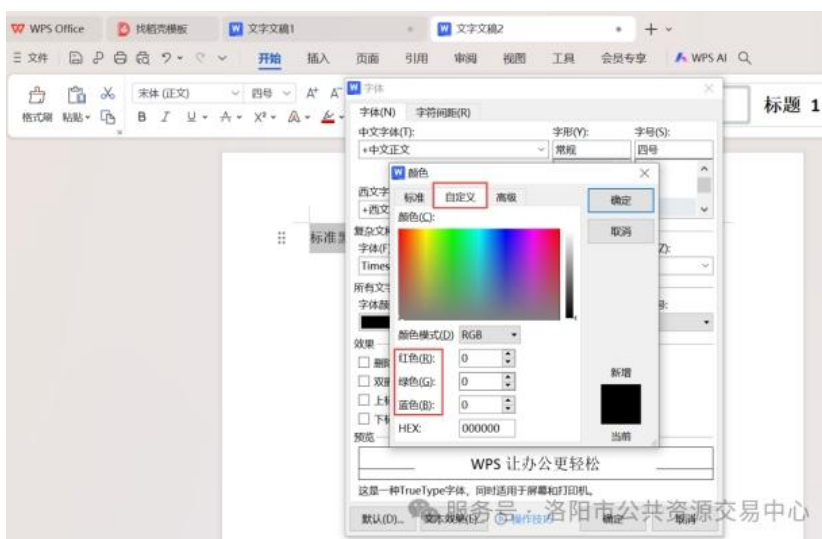
(1)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0,0,0）。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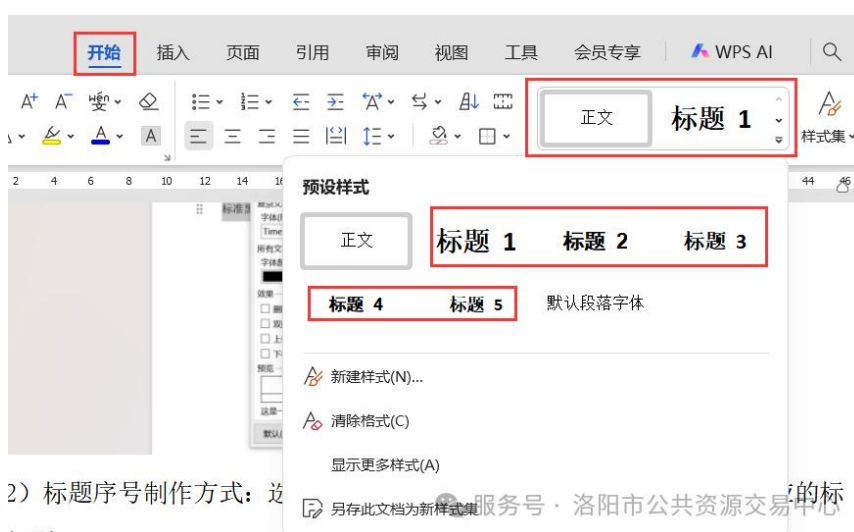
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字体颜色”，点击更多颜色，



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 0：0：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 RGB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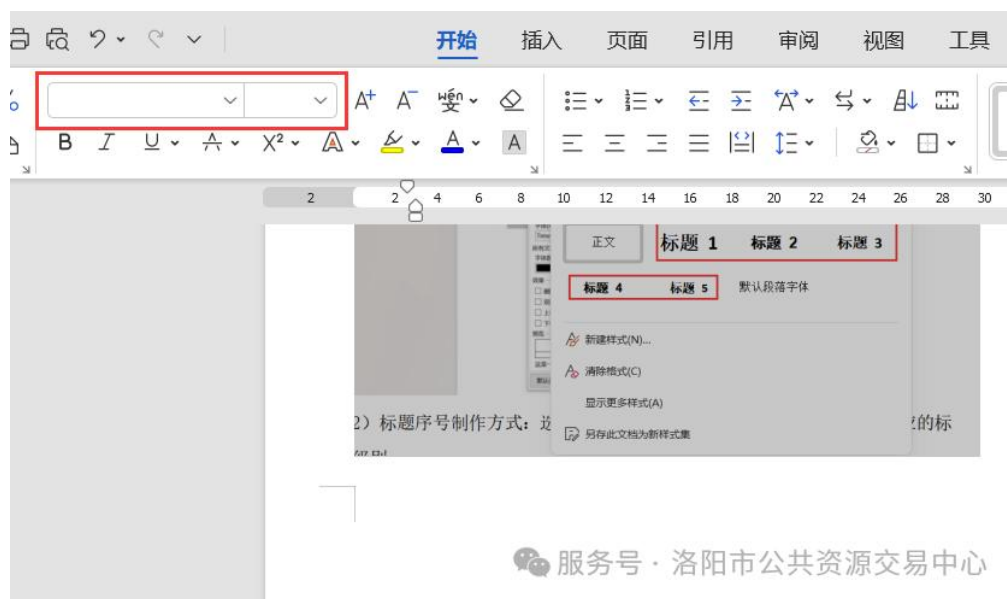


(2) 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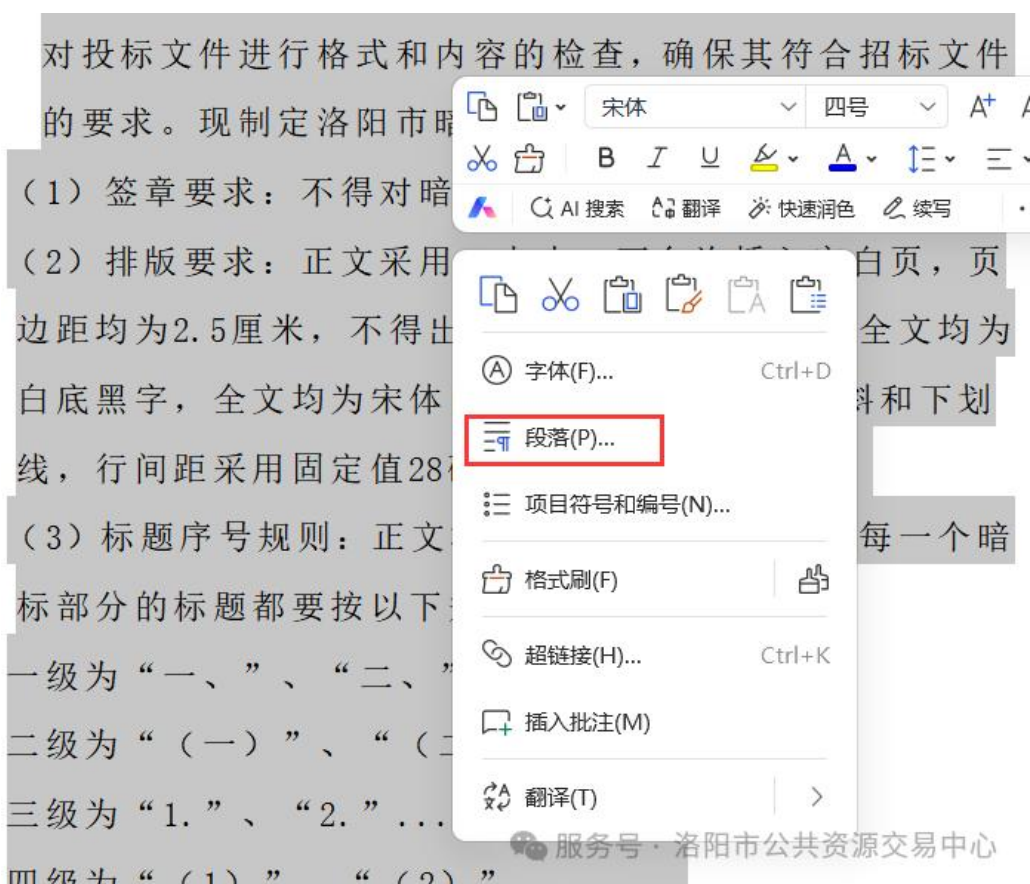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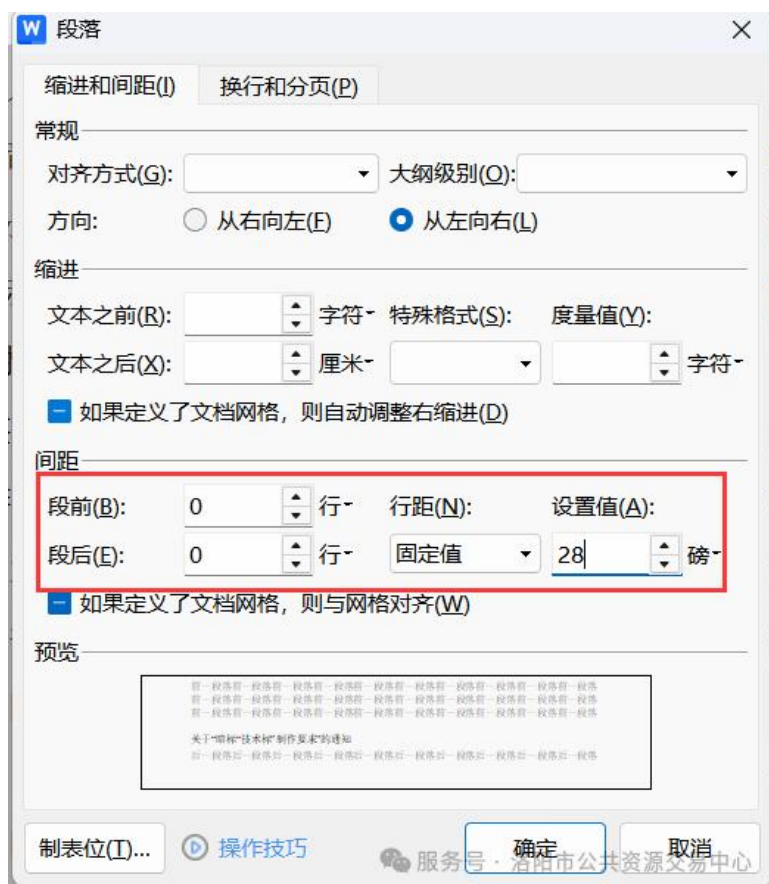
2) 标题序号制作方式：选中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3)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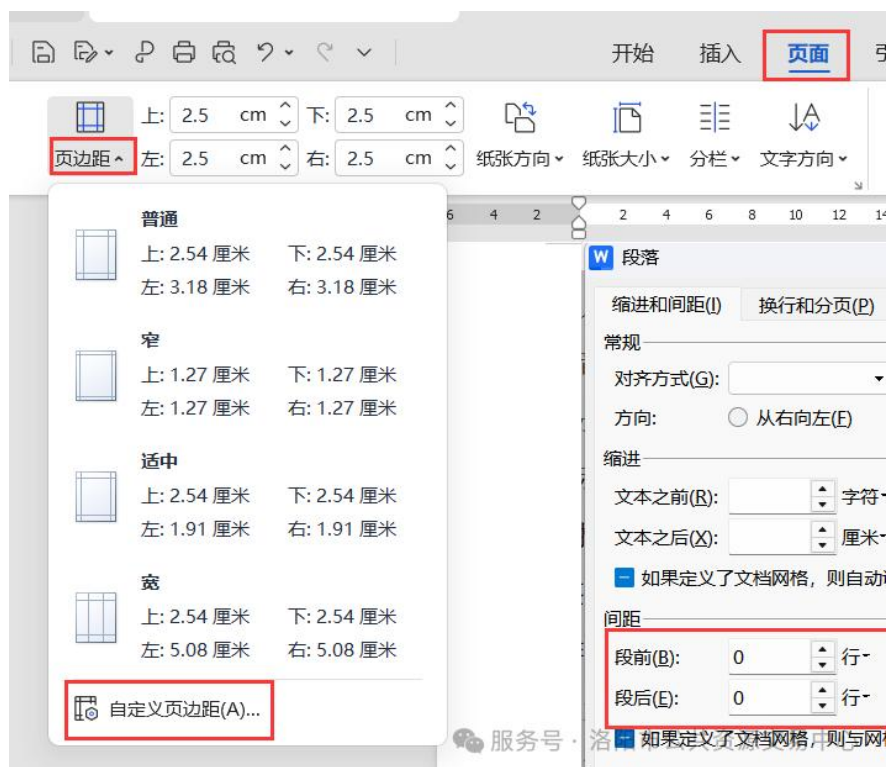


(4) 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段后 0 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 28 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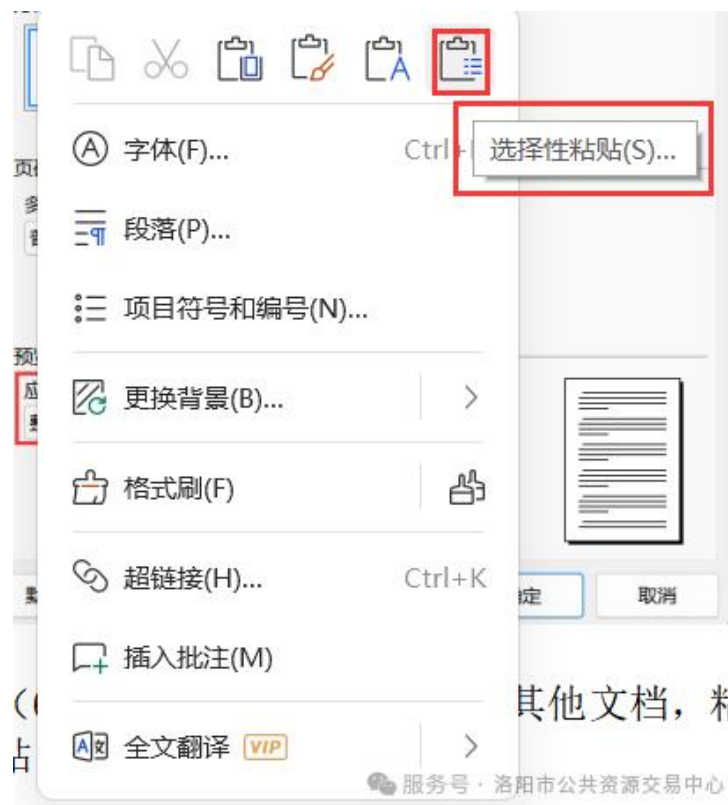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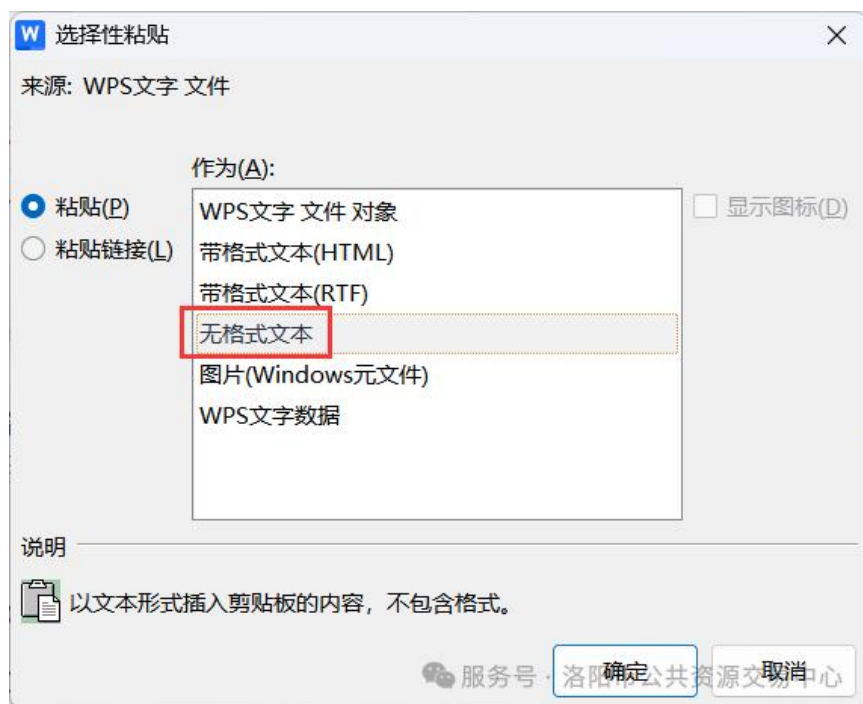
(5) 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将边距均填写 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





(6) 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7)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8)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供应商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目录

目录.....	1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6
第四章 合同（样本）	39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45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汝阳县城佳物流有限公司汝阳县智慧冷链物流产业园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汝阳县城佳物流有限公司汝阳县智慧冷链物流产业园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01月0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汝政采-2025-628
- 2、项目名称：汝阳县城佳物流有限公司汝阳县智慧冷链物流产业园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508200.00 元
最高限价：5082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包最高限价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1	汝阳政采磋商(2025)0135号-1	汝阳县城佳物流有限公司汝阳县智慧冷链物流产业园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	508200.00	508200.00	是	5082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汝阳县城佳物流有限公司汝阳县智慧冷链物流产业园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汝阳县城佳物流有限公司汝阳县智慧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总占地面积约241亩，规划总建筑面积178546.45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智能化立体冷库、保鲜库、智能高标准仓库、标准物流仓库、集采集配中心、快递智能分拣中心、共配中心、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中心、应急物资保供中心、农副产品集散批发中心、并配套建设围墙大门及园区配套工程等。

5.2 采购范围：汝阳县智慧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的施工过程造价控制及结算审核（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现场变更签证、进度款及结算款审核等内容）相关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5.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4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完成施工过程造价控制及竣工结算服务，结算报告经建设单位确认。

5.5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满足委托人要求。

5.6 服务地点：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5.7 采购包划分：本项目共 1 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产业振兴。（响应文件中须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2.2 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通知公告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证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造价工程师证书须注册在本单位并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3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响应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响应资格。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响应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入口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01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1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汝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汝阳县润河路与杜鹃大道交叉口汝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入口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响应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 2、本次采购的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
- 3、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汝阳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汝阳县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8210917

八、凡是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汝阳县城佳物流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汝阳县杜康大道与凤山南路交叉口东 50 米

联 系 人：黄先生

联系方式：0379-682551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伊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九都路与芳林路交叉口红东方商务楼 1617 室

联 系 人：张鹏

联系方式：1561780023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鹏

联系方式：15617800232

2025 年 12 月 2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汝阳县城佳物流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汝阳县杜康大道与凤山南路交叉口东 50 米 联 系 人：黄先生 联系方式：0379-6825516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伊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九都路与芳林路交叉口红东方商务楼 1617 室 联 系 人：张鹏 联系方式：15617800232 邮箱：2544949158@qq.com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汝阳县城佳物流有限公司汝阳县智慧冷链物流产业园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2) 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通知公告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供应商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6	项目编号	汝政采-2025-628
1.1.7	采购包划分	本项目共 1 个包。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工程结算审计完，付清剩余尾款，具体付款办法以签订合同为准。
1.3.1	采购范围	汝阳县智慧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的施工过程造价控制及结算审核（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现场变更签证、进度款及结算款审核等内容）相关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1.3.2	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完成施工过程造价控制及竣工结算服务，结算报告经建设单位确认。
1.3.3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满足委托人要求。
1.3.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9.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	时间：/

	会前提出问题	形式：/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采购范围；服务期；服务要求；服务地点；付款方式；第三章 采购需求；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提交疑问同步将疑问的电子版（word 版和 PDF 加盖公章版）发送至 2544949158@qq.com，并致电告知。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最高限价）	预算控制金额（最高限价）：508200.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 （2）按总价进行报价（包含且不限于所投服务、税费、交付后约定期

		限内免费后续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及人工费、加班费、物品损耗、图册资料、差旅交通、办公通讯费等全部费用)。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任何因对项目的情况了解不足或考虑不周,而导致的服务期和费用增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任何因对项目的情况了解不足或考虑不周而导致费用增加,结算时不予调整。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6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中要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3.7.7	综合标暗标格式	本项目综合标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编制的综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中不得出现供应商名称和其他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 不可插入图片（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7)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 (0,0,0)。 (8)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9)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供应商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1、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2、【提示】根据《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招标采购项目暗标评审的通知》，政府采购项目暗标部分最后评审，暗标打分汇总后进行暗标强制清标，在推荐候选人及排名阶段，由评标委员会将暗标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的暗标汇总得分记为零分，并修改供应商的排名。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他要求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 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63。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予退还。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评审库中随机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 候选人的人数	3名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如出现并列，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 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	履约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或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参照《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管理的通知》（洛财购〔2019〕3号）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请供应商在投标时充分考虑此因素。
9.2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汝阳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汝阳县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8210917
9.3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9.4	其他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洛财购〔2021〕1

号)的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服务要求、服务地点、履约验收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4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5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采购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投标人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
-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18) 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对本项目投标；
- (20)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磋商预备会（不召开）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如有）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

1.11.5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

1.11.6 如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与磋商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交易系统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他人提出异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投标函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5：开标一览表

附件6：报价明细表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附件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10：辅助资料表

附件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附件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附件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15：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最高限价），预算控制金额（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实施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ly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7 综合标的格式应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关于“暗标”评审的要求，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在线参加。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7.3.1 由本项目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的1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7.3.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主体责任的通知》（洛财购〔2025〕4号）文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汝阳县城佳物流有限公司汝阳县智慧冷链物流产业园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汝阳县城佳物流有限公司汝阳县智慧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总占地面积约241亩，规划总建筑面积178546.45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智能化立体冷库、保鲜库、智能高标准仓库、标准物流仓库、集采集配中心、快递智能分拣中心、共配中心、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中心、应急物资保供中心、农副产品集散批发中心、并配套建设围墙大门及园区配套工程等。

2、采购范围：汝阳县智慧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的施工过程造价控制及结算审核（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现场变更签证、进度款及结算款审核等内容）相关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3、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完成施工过程造价控制及竣工结算服务，结算报告经建设单位确认。

4、服务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满足委托人要求。

5、服务地点：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内容

1、施工阶段造价控制：对施工过程中的变更、签证、进度款等内容进行审核，确保造价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2、竣工阶段造价控制：对施工单位提交的结算书及相关文件进行审核，依据发承包合同，进行工程量价调整，确定工程结算金额，确保结算金额的准确性。

3、现场管理：派驻专业人员驻场，处理日常造价咨询问题。

4、其他咨询服务：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造价咨询，包括成本测算、分析、优化及建议等，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三、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组织专业人员依法开展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对造价咨询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杜绝违法违规事件。

2、成交供应商应独立完成造价咨询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造价咨询工作任务再委托给其他机构。

3、成交供应商应服从采购人的计划安排，按时参加每周会议，在项目施工重要节点进行现场核

实等工作。

4、成交供应商交付的成果文件不符合约定条件或存在其他对采购人造成不利影响或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进行修改完善，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及相应的逾期违约责任。

5、成交供应商应服从委托人的各项工作安排。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在履行其合同义务时，应本着严格管理、热情服务、秉公执行、一丝不苟的原则，按照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等要求，运用合同和现代信息化的技能，并确保各节点目标及投资、质量、进度、安全等工程建设目标实现。否则，委托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并按照违约处理的有关情形对其进行罚款或延迟拨付咨询服务费等（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要求熟悉国家建筑相关法规，熟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程序。所有人员按照采购人要求陆续进场开展工作。以上人员为采购人对本项目提出的基本要求，为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成交供应商还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补充其它人员。采购人会根据工程实际进度情况及项目所配备管理人员的实际能力情况，要求成交供应商增加或更换相关人员，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要求，增加人员的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价格中，不再另行支付（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7、成交供应商应针对项目特点，制定合理的结算方案，并及时核实重点、难点和疑点问题，及时留存书面和影像资料备查。

8、成交供应商应建立严格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做好各项资料的归集、存档和保管工作；保证不泄露采购人声明的秘密和有关信息、资料。

9、协助采购人对合同产值与付款管理：负责工程类合同付款计划与付款申请审核，建立产值与付款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完善，保证与采购人财务部门数据的统一。

10、变更签证审核管理：变更签证现场核实，对于隐蔽工程、拆除（返工）工程等变更与签证事项须驻场工程师现场核实，并获取影像资料；建立并及时完善变更签证管理台账。

11、协助采购人展开索赔以及反索赔工作，协助收集资料，结合现场情况，进行分析、测算并制定对应策略，必要时参与谈判。在索赔结束后根据采购人格式要求编制形成索赔案例。

12、对于施工单位竣工阶段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核查，对于施工单位未上报的未施工项、材料设备品牌型号更换等事项书面记录，留取影像资料。

13、参与采购人组织的材料设备考察比价，材料、设备报价比选并给出建议。

14、竣工验收阶段：配合竣工结算审计、各级政府部门的审计检查。

15、收集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造价的法律法规、相关文件，及时通知采购人，对于可能影响项目造价的情况要做出影响分析，并向采购人做好诸如延误工期、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索赔等工程法律风险预警。

16、项目结算后需存档的资料由成交供应商整理并移交采购人。

四、项目编审依据

1、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造价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河南省相关造价管理规定及配套计价依据等。

2、国家主管部门及地方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定额和工程技术经济规范。

3、与工程项目有关的市场价格信息、同类项目的造价及其他有关的市场信息。

4、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等批准文件，项目设计，招投标、施工合同及施工管理等文件。

5、项目编制、审核所需的其他有关依据。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国家现行标准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合同登记号: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以甲方提供的样本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方(甲方):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经过平等和友好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一致同意就_____达成如下协议, 并签订本合同书。

一、工作内容

_____。

二、成果提交和验收

乙方在本合同书上签字后, 即视为接受甲方项目技术服务委托。

1. 合同签订后, 自甲方提供完整基础资料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 乙方需完成_____。因乙方原因导致总周期逾期的, 按第七条承担违约责任”。

2. 项目工作成果验收标准: _____。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经双方协商, 本项目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该价格为含税价格(增值税税率_____, 增值税额_____, 不含税合同额_____元)。

2. 支付条件: _____。

3. 支付方式: _____。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 并根据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支付服务费。

2. 因甲方原因, 服务成果评审或报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时间超过合理期限时(甲方收到服务成果半年以上), 视为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符合合同约定。甲方应根据乙方已经完成的成果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3.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开展,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如下工作:

(1) 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已有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

(2) 乙方在进行调研或收集资料时, 进行相关的协调协助工作。

4. 甲方对乙方工作的要求是: _____。

5.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服务成果时，应当在接收文件上签名并盖章，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提交。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成果或拒绝在接收成果文件上签名的，视为乙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咨询成果。

甲方有义务将服务项目的审查意见、批复及工程竣工等相关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发给乙方。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应按期完成项目技术服务工作并对提交的成果的质量负责。

2.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的项目技术资料和委托服务内容予以保密，并承担因泄密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成果归属

1. 双方同意，乙方提交的项目技术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

2. 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或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3. 双方同意，乙方提交的项目技术服务成果，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若违反本合同第三条或第四条之约定，每逾期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_____。

2. 乙方若违反本合同第二条之约定，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_____。

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甲方委派：_____为甲方授权代表，负责甲方合同履行及接收合同相关函件的工作。甲方的通讯地址为：_____，收件人电话：_____；电子邮件：_____。

2. 乙方委派：_____为乙方授权代表，负责乙方合同履行及接收合同相关函件的工作。乙方的通讯地址为：_____，收件人电话：_____；电子邮件：_____。

3. 甲乙双方确认以上内容真实有效，依以上内容发送有关信函文件。以邮寄、快递方式送达，收件人拒签的，视为已送达。电子函件与纸质函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前，除双方以书面形式变更上诉内容以外，一方按上述方式向另一方发送文件的视为已送达。收件人所在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合同变更与解除

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____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因特殊原因资金不能按时到位；

(2) 因不可抗拒因素使项目不能如期完成。

2. 如果发生任何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通知合同相对方解除本合同。

3. 已开始技术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十、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友好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十二、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各自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甲方：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号：

乙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号：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n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查询联系。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综合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最后报价、综合部分得分均相同，按照业绩信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最后报价、综合部分、业绩信誉得分均相同，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

(4)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或者虽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高于其前一次报价的；

(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

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综合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最后报价、综合部分得分均相同，按照业绩信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最后报价、综合部分、业绩信誉得分均相同，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控制金额，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项目负责人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0.0	15.0	磋商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和符

				合性评审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5。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10.0	服务承诺	(1) 人员稳定性承诺：承诺在合同服务期内，核心团队成员保持稳定，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进行更换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2) 全程驻场承诺：根据项目需要，承诺派遣造价工程师常驻施工现场，提供“零距离”服务，确保问题及时发现、及时解决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3) 时效性承诺：承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及时提交各类报告、审核意见、付款证书等成果文件，绝不因供应商原因延误工程进度款支付或项目结算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4) 高效沟通承诺：承诺建立畅通的沟通渠道，确保采购人能及时了解造价咨询工作进展和发现的问题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5) 技术支撑承诺：承诺无偿为采购人提供与工程造价相关的政策、市场信息咨询，利用资审数据库资源，提供主要材料设备的最新市场价格信息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6) 服务不到位退出承诺：承诺如因供应商服务质量问题严重影响项目进

				展，经采购人提出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无条件退出项目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得1分，缺项不得分。 (7) 无条件修正承诺：承诺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成果文件出现差错，无条件负责修正，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得1分，缺项不得分。 (8) 问题响应承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的口头或书面问题咨询后，1小时内作出响应，4小时内提出初步解决方案得1分，缺项不得分。 (9) 档案管理承诺：承诺对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书面资料、电子文档、影像资料等进行系统化、规范化整理归档，并在服务结束后完整移交采购人，确保过程资料有据可查得1分，缺项不得分。 (10) 准确性承诺：承诺出具的各类清单、计量、结算等成果文件，计算准确、格式规范、内容完整，确保误差率控制在±2%以内得1分，缺项不得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5.0	整体服务方案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制定的整体服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等。内容完整全面、方案科学可行性强、措施合理得5分；内容比较完整全面、方案科学可行性较强、措施比

				较合理得4分；内容完整、方案措施完善得3分；内容较完整、方案措施较完善得2分；内容不完整、方案措施不完善得1分，缺项不得分。
	0.0	5.0	项目过程控制造价咨询建议的方案	为采购人提供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相关价咨询建议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成本测算、分析、优化等。内容完整全面、方案科学可行性强、措施合理得5分；内容比较完整全面、方案科学可行性较强、措施比较合理得4分；内容完整、方案措施完善得3分；内容较完整、方案措施较完善得2分；内容不完整、方案措施不完善得1分，缺项不得分。
	0.0	5.0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根据各供应商提出的项目工作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及其应对措施进行评审：对项目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准确，内容完整全面、方案科学可行性强、措施合理得5分；内容比较完整全面、方案科学可行性较强、措施比较合理得4分；内容完整、方案措施完善得3分；内容较完整、方案措施较完善得2分；内容不完整、方案措施不完善得1分，缺项不得分。
	0.0	5.0	机构设置与管理制度	机构设置合理、分工明确，各机构均对应相应的管理制度。内容完整全面、方案科学可行性强、措施合理得5分；内容比较完整全面、方案科学

				可行性较强、措施比较合理得4分； 内容完整、方案措施完善得3分；内 容较完整、方案措施较完善得2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措施不完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0.0	5.0	保密制度与措施	有完整的保密制度，且工作各阶段及 成果保密措施切实可实施，针对数据 泄露有完善的应急措施。内容完整全 面、方案科学可行性强、措施合理得 5分；内容比较完整全面、方案科学 可行性较强、措施比较合理得4分； 内容完整、方案措施完善得3分；内 容较完整、方案措施较完善得2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措施不完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0.0	5.0	进度保障措施	进度保障措施具有科学合理明确的工作 进度计划，工作进度计划与实际需 求的契合度高，时间节点把控清晰明 确，对工作推进具有指导性，内容完 整全面、方案科学可行性强、措施合 理得5分；内容比较完整全面、方案 科学可行性较强、措施比较合理得4 分；内容完整、方案措施完善得3分； 内容较完整、方案措施较完善得2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措施不完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0.0	5.0	质量保障措施	质量保障措施详细完整、可实施性、 针对性强，能高质量的确项目服务

				质量。内容完整全面、方案科学可行性强、措施合理得5分；内容比较完整全面、方案科学可行性较强、措施比较合理得4分；内容完整、方案措施完善得3分；内容较完整、方案措施较完善得2分；内容不完整、方案措施不完善得1分，缺项不得分。
	0.0	5.0	管理制度建设	管理制度建设内容完整、思路清晰、方法先进、可实施。内容完整全面、方案科学可行性强、措施合理得5分；内容比较完整全面、方案科学可行性较强、措施比较合理得4分；内容完整、方案措施完善得3分；内容较完整、方案措施较完善得2分；内容不完整、方案措施不完善得1分，缺项不得分。
	0.0	5.0	组织协调与配合保证措施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合理、可行，要求目标明确、协调思路清晰、协调措施方案具有针对性，内容完整全面、方案科学可行性强、措施合理得5分；内容比较完整全面、方案科学可行性较强、措施比较合理得4分；内容完整、方案措施完善得3分；内容较完整、方案措施较完善得2分；内容不完整、方案措施不完善得1分，缺项不得分。
	0.0	5.0	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	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内容完

				整、思路清晰、方法先进、具有可实施性，内容完整全面、方案科学可行性强、措施合理得 5 分；内容比较完整全面、方案科学可行性较强、措施比较合理得 4 分；内容完整、方案措施完善得 3 分；内容较完整、方案措施较完善得 2 分；内容不完整、方案措施不完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12.0	企业业绩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造价咨询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0.0	3.0	项目负责人业绩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造价咨询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3 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注：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可重复计分。
	0.0	5.0	企业荣誉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获得过市级（含）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证书的，每有 1 项得 5 分，最多得 5 分。（须提供相关证书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0.0	5.0	项目负责人荣誉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获得过市级（含）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证书的，每有1项得5分，最多得5分。（须提供相关证书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磋商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5、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6、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7、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8、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0、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1、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2、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传真、电子信箱等信息为邮寄、电子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自邮寄方发送时（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送的，自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起可视为已送达且对函件内容无异议，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证书、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后附格式）等。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

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服务期	
服务要求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 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自己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整体不予认定。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 4、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次采购项目对象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

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采购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采购范围：汝阳县智慧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的 施工过程造价控制及结算审核（包括但不限于 工程现场变更签证、进度款及结算款审核等内 容）相关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完成施工过程造价控 制及竣工结算服务，结算报告经建设单位确认。		
3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 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满足委托人要求。		
4	服务地点：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 指定地点。		
5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价款的30%， 工程结算审计完，付清剩余尾款，具体付款办 法以签订合同为准。		
...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合同期限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备注:						

附件 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4: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